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不少於40,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5,67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2%；(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3%，而第(i)及(ii)項所述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從而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iii)並無二零二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